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招生规定,结合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基本信息

中文校名: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英文校名:Beij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招生代码:086
学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邮政编码:100024)
学校网址:http://www.bisu.edu.cn
办学性质:北京市主管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历层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业余)
学习形式:业余(面授)
办学层次:高中起点升本科、专科起点升本科
修业年限:高中起点升本科学制5年;专科起点升本科学制2.5年
上课时间:周一至周五的1-2个晚上加周六全天或周日全天
上课地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院内

办学特色:学校以国际文化交流为传统,传承外语优势,彰显旅游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培养国际化、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与家长、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章 报考条件

第四条 我校所有招生专业面向社会招生;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中专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五条 高中高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第三章 录取原则

第六条 本校不足开班人数(2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后方可录取。

第七条 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非外语类专业录取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根据考生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外语类专业录取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和我校规定的外语单科成绩分数线(外语单科合格成绩由本校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根据考生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另外,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英语单科成绩高的考生。

第八条 达到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控制

线及我校外语单科线,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所报志愿不能录取时,将参加有计划剩余的学校的调剂录取。

第九条 本校按照教育部及省级成人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照顾政策,照顾或免试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

第四章 毕业证书

第十条 学生在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国家承认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本科层次各专业的学生获得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按照北京市教委审核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根据2016年北京市教委和市场物价局批准的标准,2016年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新生收费标准为:高起本:13050元/5年·人;专升本:7830元/2.5年·人。学费按学年收取,实收以当年市教委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作弊处罚规定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考试中作弊的考生,将视不同情节给予成绩作废,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等处罚。在校内参与作弊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在职人员参与作弊的,将通知其所在单位,由其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考试作弊作弊的,交由司法机关按刑法修正案(九)第284条进行处罚。

第七章 新生入学和复查

第十三条 我校新生录取通知书采取邮政快递(EMS)的方式寄送。凡被学校录取的新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到、缴费、注册。未按期报到又未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的学生,将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负。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我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学籍,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必须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在线认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否则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代办招生事宜,有关招生录取工作请直接与学校招生部门联系。
学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邮编:100024
招办电话:010-65778584
招办传真:010-65778480
监督电话:010-65778594
招办邮箱:cwz@bisu.edu.cn
招办网址:zs.bisu.edu.cn

第十六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或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校长办公室通过之日起实行。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第一条 学校简介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位于京南大兴新区,是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是首批获准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高校,是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CDIO工程教育改革试点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资格高校,是CDIO国际合作组织正式成员。学校创建于1978年,前身是北京石油化工专科学校和北京化工学院第二分院。2000年由中石化集团公司划转到地方,由中央与北京市共建,“以北京市管理为主。经过38年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已成为一所以工为主,工、理、管、经、文相结合,多学科相互渗透、协调发展,具有鲜明工程实践特色的普通高等学校。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中专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 4.考生一般在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并参加考试。
- 5.北京户籍考生若享受边远山区照顾则必须在户口所在地报名确认。
- 6.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须具有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6.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经本人向我院申请,由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资格审核通过后,免试入学。就读我院专升本层次的各专业: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以及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

第三条 招生专业、学制及上课地点等

- 1.高起专层次:电气自动化技术
- 2.专升本层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3.高起本层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4.学制:高起专业余2.5年
专升本业余2.5年
高起本业余5年
- 5.业余学习形式为业余时间学习,面授、辅导一般安排在周六或周日,也可能个别课程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具体授课时间安排以报到后教学计划为准。

第四条 收费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为:按专业、层次不同,业余学习为:

高起专理工类学费:2856元/学年/人
高起本文史类学费:2030元/学年/人
理工类学费:2720元/学年/人
专升本经管类学费:2436元/学年/人
理工类学费:2880元/学年/人

具体以主管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第五条 考试违规处理规定

考生如在考试中有舞弊行为,应依据《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法律法规对其处罚。

第六条 录取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招生地区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严格执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

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所报志愿学校不能录取时,将参加有计划剩余的学校的调剂录取。若不能被所报专业录取,对于选择同意校内调剂的考生,可在考试科目相同的专业中进行录取;对于不同意调剂的考生,不得被录取到未填报专业。

本校不足开班人数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七条 报考专升本考生的专科学历复查

新生入学后,本院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报考本院专升本的考生须在录取之后持身份证、专科毕业证原件、复印件(A4纸)、专科学历档案打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于收到录取通知书报到日期内到校复查,所持毕业证书是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本科毕业证书,否则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本院不再进行专业课录取。

第八条 通知书的发放

录取结束后,被录取的考生,我院把录取通知书寄到考生报名时所留地址,并打电话或群发短信告知考生。

第九条 证书

凡被我院正式录取且按教学计划规定修满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可以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本科毕业符合我院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院纪委监察室、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一条 地址及联系电话

本院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北路19号,邮政编码:102617。院内办公地址:主楼1层5(院南门)。

咨询电话:010-81292104 13439230818
举报电话:15611930350
网址:http://ce.bjpt.edu.cn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本院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印刷学院

为了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招生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学校简介

北京印刷学院经过59年的发展,建设了具有时代特征的数字印刷、数字出版、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媒体技术构成的新型数字媒体专业群,拥有4个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7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5个硕士点,19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28个本科专业。学校有2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个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个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部国家级精品教材,4部国家级“十二五”规划教材,4个北京市特色专业建设点,3个北京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北京市校外人才培养基地,2个北京市示范性校内创新实践基地。我院坚持以学历教育为基础,与非学历教育并重,以学历教育为基础,坚持特色引领,服务社会、内涵发展,开拓创新的办学理念,开拓多种形式和层次的办学模式。自1987年起,已在全国29个省市建立了30多个函授站点,招收函授生。目前,非学历教育在校生2000余人,多年来,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在社会上积累了较好的声誉,为社会累计培养学历教育毕业生近1.34万多人,非学历教育和岗位培训2万余人,许多毕业生成为国家栋梁和印刷出版的骨干力量。2012年我院被新闻出版总署质检中心、培训中心列为全国质检人才培训基地,被北京市教委列为首都高校成人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单位。

第二条 报名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考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中专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报考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经本人向我院申请,由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资格审核通过后,免试入学。就读我院专升本层次的全专业,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以及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

6.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经本人向我院申请,由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资格审核通过后,免试入学。就读我院专升本层次的全专业,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以及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

第三条 招生专业

2017年面向全国13个省(市)招生,招生计划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已经纳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招生的专业:高起本层次专业有编辑出版学、网络与新媒体、数字出版、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技术、包装工程、印刷工程、市场营销、财务管理、文化产业管理、物流管理、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专升本层次的专业有新闻学、编辑出版学、网络与新媒体、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印刷工程、市场营销、财务管理、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高起专层次的专业有数字图文信息技术、数字印刷技术、包装策划与设计、工商企业管理、印刷设备应用技术、印刷媒体技术、版面编辑与校对、图文信息处理、数字媒体艺术。

第四条 考试要求

我院依《北京教育考试院考务管理规定》,成考过程中考生如有考试舞弊行为,按《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习形式、学制、上课安排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设有业余和函授两种学习形式。
学制:高起专与专升本层次均为2.5年,高起本为5年
上课地点:业余学生在北京印刷学院本部上课。函授学生在各省市函授站上课。(地址详见网站招生信息栏目)
时间安排:业余学生上课时间一般为每周日、下午。
函授学生上课时间以各函授站具体安排为准。

第六条 学费

我院学费严格按照教育部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培养层次	专业类别	学制(年)	学费(元/学年/人)
高起专	新闻传播	2.5	2560
	轻工纺织	2.5	3080
	文化艺术	2.5	4280
专升本	文学、管理学	2.5	2400
	工学	2.5	2880
高起本	文学、管理学	5	2030 注:其中财务管理(理)专业为2720
	工学	5	2720
	艺术学	5	3190

第七条 艺术专业加试

高起本与专升本的艺术专业加试:数字媒体艺术和高起专的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加试,且须列为第一志愿。专业课加试由我院自行命题、考试、阅卷和发布成绩。加试成绩作为录取的必要条件之一。高起本与专升本的艺术专业加试科目为(色彩);专科专业加试科目为(素描)。
加试报名截止于2017年10月10日,报名方式为发报名邮件到42733975@qq.com。考生需带一张本人电子照片及“报名复核单”电子版两个附件。
加试每人每科收费50元,加试考试当天收取。
考试时间:2017年10月15日上午10:00—12:00
地点:北京印刷学院本部二号楼四、六楼
加试成绩在加试结束二周后,向我院电话(60261546或13261528192)或在我院网站上查询。

第八条 录取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录取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招生地区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本校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开班人数的专业,将予以停办。学校在录取前通知考生并不予开班专业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由考生选择是否调剂到本校其他专业或调剂到其他院校相关专业。考生选择完毕后由院校按考生志愿要求协助处理。
对于有专业课加试的考生,按考生参加加试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在考生文化课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考生加试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录取通知将在录取工作结束后,以EMS的形式按考生报名时所留通讯地址发送。新生入学报到时,注册具体事宜将与录取通知书一起书面通知考生。

第九条 专升本新生的专科学历复查

专升本考生报到时必须出具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否则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取消其入学资格,考生须签字确认。

第十条 毕业证书类型

按我校教学计划修满全部课程,经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学习期间参加并通过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并已取得我校本科学历毕业证书的学生,经学位委员会审核合格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招生监督部门

北京印刷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电话:010-60261016。
招生政策解答及申诉电话:010-60261546 13261528192。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
1.电话:010-60261546 13261528192;
2.传真:010-60261546
3.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号北京印刷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4.邮编:102600
5.学院网址:http://www.bjpc.edu.cn
继续教育学院网址:http://ces.bjpc.edu.cn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招生规定,结合我院成人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是北京市教委直属公立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始建于1958年,是“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和“全国高校就业50强”。“北京市成人高等教育先进学校”、“北京市成人高等教育示范学校”等荣誉称号。学校举办成人教育30余年,为社会培养了各类专业人才达一万两千人,目前大多数校友就职于首都商贸、金融界,一大批杰出校友成为社会精英,执掌着一批领军企业,被首都商界誉为“黄埔军校”和“经理摇篮”。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任教师323人,其中教授、副教授105人。学校装备了现代化的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房、校园网等,为学生学习提供便利。
成人高等教育上课地点为学校东城校区,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礼士胡同41号,交通便利,适合成人学习。

第三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中专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第四条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办学层次为高起专,学制2.5年。
第五条 根据成人学习的特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成人教育学习形式均为业余学习,授课方式以面授为主。

第六条 2017年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拟招生专业7个,文史类:会计、工商企业管理、物流管理、旅游管理、空中乘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艺术类:人物形象设计。
第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北京市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为:文史类专业2400元/学年,艺术类专业3960元/学年。
第八条 考生应自觉遵守各项招生考试纪律,诚信应考。对违反考试纪律者,将按照《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九条 录取原则

1.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全市统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和招生计划,按考生填报的专业顺序,从高分到低分

择优录取,男女生比例不限。对于不能被所报专业录取,且同意校内调剂的考生,我校将在考试科目相同的专业中进行录取。符合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按加分后成绩录取。

2.学校不足开班人数1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同意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3.新生入学后,我校要对已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按有关规定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取消入学资格,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特殊专业录取原则

1.报考艺术类专业必须加试专业课。考生于9月11日-9月14日到我校招生办公室进行专业课加试报名。经专业课加试成绩合格者,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报考空中乘务专业考生要求:身体暴露部位无明显疤痕;女生身高160cm—175cm,男生身高170cm—188cm;矫正视力C字表5.0以上;口齿清晰、听力正常、无精神病史和传染性疾病。

第十一条 按照北京市教委及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规定的方式公布录取结果,并按考生所填地址用特快专递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十二条 被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按学院规定的时间与地点报到。我校执行《北京成人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京教学[2005]2号)文件规定,新生第一学期不允许转学。

第十三条 按规定修完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成人高等教育大学专科毕业证书。

第十四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室、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五条 相关说明

咨询电话:010-65261672;010-65231250
举报电话:010-89532501
网 址:www.bjczy.edu.cn
招办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礼士胡同41号109室
邮政编码:100010
乘车路线:乘58、101、109、110、112、140路公交车内小街站下车;乘106、116、684、685路公交车东四站下车;乘24、674路公交车东四站下车;乘地铁朝阳门站或东四站下车。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